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土默特左旗民政局

项目名称：2026年购买社会救助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50121-ZYZBCG-GS-20260001

供应商：呼和浩特市常青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购买社会救助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方（甲方）：土默特左旗民政局

供应商（乙方）：呼和浩特市常青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合同签订地点：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本项目的各项规定及相关约定，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共同审核，两方一致同意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和条件

编号	货物、服务品目名称	合计（元）	合同期
1	<p>（一）购买内容</p> <p>包含事务性工作和服务性工作共计4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社会救助对象家庭家计调查2. 社会救助业务培训3. 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4.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1760000.00	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p>(二) 具体内容</p> <p>1. 社会救助对象家庭家计调查</p> <p>(1) 在享城乡低保对象 A、B、C 类一年 1 次 100% 入户调查，包括入户采集基本信息、图片信息、视频影像、经纬度 1 次，截至 2026 年 2 月，城市低保 356 户，农村低保 24243 户，共需复核 24599 户次。（该数量以 2026 年 2 月在享数预估，由于在享城乡低保户数存在动态变化，因此实际核查户数不低于总户数的 90% 及以上为合格。）</p> <p>(2) 对全旗在享特困供养对象 1 年入户复核 1 次。截至 2026 年 2 月共有特困供养对象 987 人，共需复核 987 次。</p> <p>(3) 对新增城镇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临时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 30% 抽查入户，对新增农村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 30% 抽查入户（包括平板录入文字信息、图片信息、视频影像、经纬度等）。按前两年比例预估为 500 户。</p> <p>2. 社会救助业务培训</p> <p>对基层工作人员进行社会救助工作信息系统的培训，培训次数不低于 9 次。</p> <p>3. 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p> <p>根据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新增特困供养评估情况，约需评估 40 人。</p>		
--	--	--	--



<p>4.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p> <p>对社会救助对象进行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包括宣传资料印刷、发放。</p> <p>(三) 受益对象范围</p> <p>1. 土默特左旗辖区内享受和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人员；</p> <p>2. 土默特左旗辖区内享受特困对象；</p> <p>3. 土默特左旗辖区内新申请特困对象和临时救助对象。</p>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金额为：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元整；小写 ¥1760000.00 元(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一) 支付方式：进度划拨

(二) 合同款为每年 1760000.00 元。

(三) 资金支付共分三次完成：

1、第一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完整合规的支付申请资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即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元）；

2、第二期：项目开展满6个月且乙方提交中期服务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5日内，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完整合规的支付申请资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即人民币伍拾贰万捌仟元整，¥528,000.00元）；

3、第三期：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且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完整合规的支付申请资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元整，¥352,000.00元）。

上述各期款项，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内部审批并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支付申请，财政实际拨付到账时间以财政支付流程为准。甲方完成财政支付申请提交后，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财政支付申请受理凭证。

（四）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五）供应商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开户名称：呼和浩特市常青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帐号：592020100100541664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一)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三) 项目技术要求：

1. 关于低保对象、特困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的入户调查质量要求。

(1) 调查核实前，承接主体要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全面掌握确认调查核实的内容和责任要求。

(2) 要严格按照调查流程进行调查核实，并生成入户调查表，承接主体入户调查必须做到不漏户、不漏人、不漏项。既坚持调查核实环节公开、透明，又保证调查内容的真实、可靠。并严格实行“谁调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承担责任和进行责任追究。

(3) 承接主体要按时完成职责范围内调查表格、数据等的填写和分类归档，统计分析入户情况，总结反馈上报调查分析情况。自备入户软件及设备，及时上传调查服务对象的基础资料、经纬度信息、图片、视频等数据，同时提交全面的入户工作数据分析报告。



(4) 入户查看低保户及特困家庭基本情况和收入情况内容：

①家庭基本材料：家庭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判决书）、残疾证、学校证明、病情诊断书、病历（重大疾病需提供市级以上医院的诊断和病历，慢病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和病历）、家庭收入证明（有固定收入的提供近三个月加盖银行公章的工资流水）、戒毒期满人员需提供3个月内尿检证明、人户分离家庭（经常居住地与常住户口登记地不一致）需提供家庭成员现居住地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②低保及特困家庭成员情况：

A. 家庭提供的身份证、户籍是否与本人一致；

B. 家庭的户籍是否是本旗户籍，所提供的户籍信息是否与居住地一致；

C. 长期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具体包括哪些成员、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的相关具体情况。

③财产情况：重点调查房屋、车辆、土地、养殖、存款、工商登记等财产信息。



④家庭收入情况：重点调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收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

⑤进行图片和视频信息采集上传：入户过程中利用平板电脑采集上传低保家庭的个人照片，户照片，基本证件、相关资料照片。采集上传入户调查访谈视频和家境视频。

2. 开展特困人员自理能力评估要求：根据劳动能力和自理能力相关评估标准，出具评估报告，为纳入低保和特困救助提供依据。

3. 每年要对基层工作人员进行社会救助工作信息系统的培训，培训次数不低于9次，每乡镇最少1次。

4. 按月上报各项工作完成进度，并生成数据分析报告报表等。

5.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需按最新政策要求印刷最新的政策宣传单页。

五、服务期限与终止

(一)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服务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5、甲方逾期支付任一期款项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六、项目绩效评估

甲方对该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乙方在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委托他方社会组织进行验收，通过查阅文件、档案、财务、访谈和问卷调查、实地勘验等形式对乙方做出评价。

(一)绩效评价方式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机制制度建设占 10%，服务满意度占 40%，服务数量和质量占 40%，成本效益情况占 10%。

(二)绩效评价等级



绩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5 个等级，其中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合格，60-69 分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 绩效成果

1.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将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承接同类购买服务项目。

2. 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和基本合格，甲方予以提示，要求乙方及时向旗民政局提交改进方案，切实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若连续两年评定为基本合格，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不得承接同类购买服务项目。

3. 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不得参与下一年度我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竞标。

4. 若乙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将被列入信用评级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我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构成犯罪的，直接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适应当地环境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应了解当地地理条件和人文环境情况, 合同签订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 均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 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 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 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 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5 年。经提前通知,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9. 项目交付后, 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10. 每月上级部门下发的预警数据, 经调查如因乙方核查遗漏导致, 将对乙方予以扣除部分项目款, 扣除金额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扣除金额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款项的 10%, 且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具体扣款事由、金额及依据, 乙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双方协商不成的, 按本合同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九、验收方式及验收监管

(一) 验收监管方式

项目验收监管应在土左旗民政局的监督下,由他方社会组织进行跟踪验收监管,形成验收报告。

(二) 验收标准

1. 验收他方部门或组织在抽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没有真实入户,入户核查情况与实际不符,信息采集不准确,达到本次抽查总量 10%(含)的,视为不合格。

2. 经群众信访、投诉及审计或纪委大数据比对,发现乙方在当时核查救助家庭信息时与实际不相符的,视为不合格。

3. 经他方部门或组织入户抽查,不合格的,甲方可直接委派其它社会组织对乙方本次验收总量重新核查,以保证准确率达到 100%,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不合格率未达到本次抽查验收总量 10%的,乙方应及时重新入户核实,最终保证准确率达到 100%。



十、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三)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3% 的违约金。

(五)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订立地点：土默特左旗民政局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采购单位、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执二份。

(四) 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以下无正文) -----



采购方：土默特左旗民政局（加盖公章）：



地址：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民政局

电话：0471-2642919

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都日希拉

供应商：呼和浩特市常青藤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加盖公章）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博尔顿

广场 ABCDEF 座 C 座 702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侯新月





1955.10



1955.10

